

高雄市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10140298 號函頒「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訓令。
- 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1 年 7 月 1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10020607 號函頒「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實施計畫。
-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四、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
- 五、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六、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七、防空警報器發（試）放及維修實施規定、臺澎地區防空警報器發（試）放及維修實施規定。

貳、目的：

強化本府運用動員、民防等應變機制，執行全民防空及動員準備工作與區域內重要基礎關鍵設施之安全防護為主軸，俾提升全民敵情警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提昇全民國防意識。

參、執行構想：

一、全般概念：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配合「漢光 38 號演習」實兵操演，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等實作演練，驗證軍民聯合防空各項作為。

二、演練時間：

本市演習時間訂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1330 時至 1400 時。

三、演習名稱：

高雄市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

肆、演習實施方式：

- 一、想定設計以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機)襲擊，由國防部（作計室）、空軍作戰指揮部指（督）導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引導各防情單位實施防情傳遞作業。
- 二、111 年 7 月 27 日 1330 時發放防空警報，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演練；各機關（構）、學校、國軍部隊及民眾共同參與。請本府警察局於演練前 15 日完成防空避難設施標示牌之設置、調查及掌握，並於防空警報發放期間，運用民防大（中）隊人力，誘導民眾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處所(設施)實施避難，以驗證緊急收容能力。
- 三、演習期間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四、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所有行人、車輛須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應設置標示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應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
 - (一) 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二) 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公司自行管制)，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三) 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

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

(四) 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五) 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伍、協調管制事項：

- 一、請本府警察局藉檢查警報器試放、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全面檢查轄內避難設施、製作萬安演習宣導海報（廣告）。
- 二、請本府新聞局協助警察局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並針對違反演習管制措施之有關罰責進行宣導，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與重視。
- 三、本市各級學校於演習實施期間嚴禁於戶外授課及活動。

陸、演練重點：

-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 二、疏散避難。
- 三、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管制。
- 四、災害救援。
- 五、國軍部隊對飛彈（機）來襲之防護作為。

柒、任務分工：

- 一、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組(高雄市兵役處)
 - (一) 擬定本市執行計畫。
 - (二) 預演、正式演練實施之配合與協助。
 - (三) 演習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事宜。

二、本府警察局：

- (一) 主導全般演習相關事宜及召開演習檢討會。
- (二) 負責警報發放、防情傳遞及演習視導規劃相關事宜。

- (三) 藉督訪警報器試放、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時，全面檢查轄內避難設施。
- (四) 擇一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或大眾運輸系統，驗證其「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之適切性及可行性。

三、本府新聞局：

- (一) 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路 LINE、(無)線電視台及高雄廣播電台於演習前一週利用跑馬燈及插播，密集宣導演習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演習期程，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
- (二) 演習前，適時透過轄內各媒體發布演習新聞，以提高全民防空意識。

四、本府一級機關：

- (一) 請本府各一級機關之管理單位依平時調查、掌握之防空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如附件 1)(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及鳳山行政中心之「防空疏散避難計畫」，請行政暨國際處統一擬定。)
- (二) 督導權管場域(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大眾運輸系統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容量及配置情形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並配合本府警察局檢視其適切性及可行性。

五、本市各區公所：

指揮所屬民防分團所屬成員，協助警察分駐(派出)所，引導民眾避難。

六、本府其他機關：

保持各主管職責工作依警察局規劃參演，並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及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如有警察局協調演習事項，請配合全力協助促

成。

捌、演習經費：

請各機關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下支應。

玖、演練應注意事項：

一、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全民防空演練則須另行擇期實施。

二、請各參演單位於演習結束後 1 週內，撰擬檢討報告。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補充或修訂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防空疏散避難專區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服務 APP」

iOS



Android



附件1

國防部○○營區「萬安45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例)

壹、依據

111年00月00日國動全防字第11010000000號「111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訓令。

貳、目的

律定「萬安45號演習」防空疏散演練，本部各單位疏散避難位置。

參、演習時間

預定於111年00月00日（星期 ）1330至1400時，採「晝間有預警」方式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肆、分工事項

一、○○處

- （一）規劃營區防空疏散避難位置（如附件）。
- （二）實施營區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施（備）檢整與維護。
- （三）督導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
- （四）督導人、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

二、○○處

- （一）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
- （二）長官疏散室清潔維護。
- （三）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
- （四）管制戶外區車輛淨空與地面清潔。
- （五）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

(六) 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

伍、一般規定：

- 一、為利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
- 二、請○○○通知本部駐點銀行及郵局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三、請○○○通知會客室商店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
- 四、演習期間會客停止，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

範例附件

國防部○○營區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			
區分	地點	避難單位（對象）	分配位置
第一分區	中正堂 (地下室)	長官疏散室	
		○○室	A 區
		○○局	B 區
		○○室	C 區
第二分區	中心地下室	銀行、郵局人員	地下室
第三分區	大樓地下室	○○處、○○司	A 區
		○○室、○○中心	B 區
		○○部	C 區
附記	1. 空襲警報依據○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防空警報115秒、解除警報90秒）。 2. 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並實施燈火管制。 3. 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如金庫、軍械等)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		

第一分區：○○○地下室配置圖

